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恒大證券發出的投資管理協議終止通知，本公司獲悉恒大證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終止原因是恒大證券已決定停止向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現正物色新投資管理人，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此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捷思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